

2  
3 訴願人 謝○○  
4

5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，認本部矯正署有不作為情事，提起訴願，本  
6 部決定如下：

7 主 文  
8 訴願不受理。

9 理 由

10 一、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  
11 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  
12 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13 二、次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  
14 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  
15 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若機關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形，  
16 自不得提起訴願。

17 三、查訴願人前於 114 年 1 月 24 日以掛號向行政院陳情，案經函轉本  
18 部矯正署（下稱矯正署）妥處，該署復以 114 年 3 月 12 日法矯  
19 署安字第 11401017090 號書函回復訴願人。訴願人復就申請合理  
20 調整、申購保溫杯等事項向矯正署陳情。嗣訴願人就上開陳情事  
21 項，認矯正署有不作為情事，於 115 年 1 月 19 日提起課予義務  
22 訴願。其訴願理由為「……(2)不服 114/12/22 依 CRPD 向法務部  
23 申請合理調整，但其卻逾約 30 日仍怠不作為，……爰依 CRPD 申  
24 訴&訴元。……(4)不服 114/1/24 以掛號經行政院依政資 14 申請  
25 更正〈法矯署安 11301911560〉 & 〈法矯署安決 11301090570〉  
26 內容個資，但法務部卻 400 日仍怠不作為，依 CRPD 等法訴元。……  
27 (6)查東監因本人心血管疾病、高血壓 170-220、狹心症、左肺門

28 結節而准許本人申代購保溫杯/瓶在案，但保溫杯損壞後本人又  
29 多次依 CRPD 等申請代購及申請家屬寄入保溫杯瓶及部東醫院醫  
30 生醫囑補充水果、牛奶、麥片、咖啡及 5/1 李俊宏收音機、小電  
31 視等，但東監卻自打耳光又打上二醫師臉表示不合法，……，爰  
32 依 CRPD&兩公約向法務部申准及督促東監准許之。(7)不服法務  
33 部否准&不作為上(6)，依 ICCPR 二(三)申救濟&CRPD 施 8(1)  
34 訴元。」(原文照引)。

35 四、經查本件訴願人上開陳情事項，經矯正署以 114 年 3 月 12 日法矯  
36 署安字第 11401017090 號書函回復訴願人，及以 115 年 4 月 1 日  
37 法矯署安決字第 11504005871 號函請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(下稱  
38 臺東監獄)妥處逕復，並經臺東監獄以 115 年 4 月 2 日東監戒字  
39 第 11508107080 號書函回復訴願人在案。是以，矯正署並無應作  
40 為而不作為之情事。依理由二之說明，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，於  
41 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42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  
43 主文。

45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  
46 委員 馮 成  
47 委員 張介欽  
48 委員 周成瑜  
49 委員 陳荔彤  
50 委員 楊奕華  
51 委員 張麗真  
52 委員 沈淑妃  
53 委員 余振華

55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1 9 日

56

57

部 長 鄭 銘 謙

58

59 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 
60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